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921號

原告 洪幼宸
被告 宸鏞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因向被告公司邱姓員工購買慶云生前契約，因而提供身分證件，惟並未簽署任何文件，股東同意書上之簽名並非原告親簽，且原告自民國109年6月底已搬遷至臺南居住，原告於109年9月4日當日均在臺南上班，並未回到臺中，亦未曾至被告公司，與股東均不認識，與被告公司間並無股東關係。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原告提出

之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所載，其上將原告列為被告公司股東之一，惟原告主張其並非被告公司之股東，是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難謂無持續受侵害之危險，又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、108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案類一般刑案偽造文書）、勞保（職保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（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287號卷第15-19頁；本院卷第31-33、77-84頁），且上述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上原告之簽名筆跡，核與原告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書寫之簽名字型、筆順明顯不符，是原告主張即屬有據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雅雲